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內幕消息
有關收購**

STARLIGHT LEGEND INVESTMENT LIMITED
之全部股權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之進一步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Starlight Legend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最新公告（「最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附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及最新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根據附函完成之更新估值

誠如最新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一份附函，據此，賣方不可撤回、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同意及承諾以下各項：

- (i) 賣方及本公司應共同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對更新估值進行評估（即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獨立估值師之決定對賣方及本公司均是最終及有約束力。
- (ii) 倘更新估值低於25,000,000美元，則賣方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完全地同意該豁免（即豁免及放棄本公司根據承兌票據應予支付之承兌票據本金額，惟以相等於更新估值與25,000,000美元之間之差額金額為限）。
- (iii) 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將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就附函而言，由本公司及賣方共同委任之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闡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價值為7,500,000美元，此乃就附函而言的更新估值。

因此，根據附函，由賣方豁免及放棄的承兌票據本金額應為17,500,000美元（為25,000,000美元減去7,500,000美元）。鑒於承兌票據本金額為12,884,615.38美元，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起承兌票據本金額應由12,884,615.38美元減至零美元。此外，因本公司就承兌票據之本金額概無應付利息，根據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起，就承兌票據而言，本公司對賣方將不再有進一步責任。

預期本公司將確認：(a)根據該豁免，因承兌票據本金額減少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95.7百萬港元；及(b)就計及更新估值，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減少而產生商譽減值虧損約54.8百萬港元。上述確認及相關金額須經最終落實及審核。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股份之買賣將繼續暫停，以待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業績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通知本公司關於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其發佈，或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任何進一步的更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群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高群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陳虹女士，洪清峰先生及李海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洪滔先生。